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王冠益  
電話：(02)2349-2163  
電子信箱：ky\_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500277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防疫管理措施(1110224) (1115002774-0-0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臺鐵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高鐵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國道服務區及省道休息站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防疫管理措施」等5項防疫管理措施，並自111年3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記者會宣布事項及院長111年1月23日視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、法規委員會

